
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遺失物處理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本校實際狀況及參酌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規範本校受理拾得遺失物之招領程序，培養學生拾物(金)不昧，誠實不欺的美德和守法精神，妥善處理學生與師長之遺失物，讓遺失物能物歸原主，特訂定「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三、處理程序如下：

(一) 遺失物招領及公告：

1. 拾獲遺失物(含金錢)送交教官室，需於遺失物招領登記簿登記(如附件一)。
2. 如可辨識遺失物之所有權人者，應即通知所有權人領回。
3. 拾獲遺失物(含金錢)將公告於教官室遺失物招領網頁，於招領公告期間所有權人前來認領，經查明檢證無誤後，請所有權人簽名領回。

(二) 無主遺失物招領：

1. 拾獲遺失物(含金錢)經公告於網頁 6 個月後，仍無人認領，則依拾獲人在登記簿上註記的處理方式，統由教官室承辦教官於每學期期末處理。
2. 未放棄遺失物處分權之拾獲人，於接獲通知 1 個月內領回，未依時限內領回者視同放棄處份權，遺失物統由本校處理。

四、遺失物處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財務：捐贈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
(二)物品：考量該物品之價值捐予慈善機構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

(三)無價值之物品：依廢棄物逕行處理。

五、獎懲規定：

(一)對拾物(金)不昧同學之獎勵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獎勵，若未放棄遺失物招領期滿後之所有權者，不予敘獎。

(二)冒領失物經查屬實視情節輕重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懲處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拾獲(認領)物品 登記簿

[illegible]